



“理性投资 从我做起”

之

浅谈融资融券交易

我国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众多，其中相当一部分投资经验不足，对赚钱想得更多，对风险想得少。保护好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直接关乎上亿家庭、数亿人切身利益，以及我国证券市场的稳定健康发展。公司现通过公司网站分享系列文章，推送给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的知识及获取投资教育信息的途径，为各位投资者在今后的投资中提供借鉴。

如下为系列文章之四——浅谈融资融券交易：

一、融资融券交易的含义：

融资融券交易，又称信用交易，是指投资者向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提供担保物，借入资金买入证券或借入证券并卖出的行为。与现有证券现货交易模式相比较，投资者可以通过向证券公司融资融券，扩大交易筹码，具有一定的财务杠杆效应。

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交易的条件：

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前，证券公司将对投资者的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和风险偏好、诚信合规记录等情况进行了解。对于未按照要求提供有关情况、从事证券交易不足半年、缺乏风险承担能力、最近 20 个交易日日均证券类资产低于 50 万元或者有重大违约记录的投资者，不得开通融资融券业务。

三、融资融券交易具体申报内容：

融资融券交易申报分为融资买入申报和融券卖出申报两种。

融资买入申报内容应当包括：①投资者信用证券账号；②融资融券交易专用交易单元代码；③标的证券代码；④买入数量；⑤买入价格（市价申报除外）；⑥“融资”标识；⑦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融券卖出申报内容应当包括：①投资者信用证券账号；②融资融券交易专用交易单元代码；③标的证券代码；④卖出数量；⑤卖出价格；⑥“融券”标识；⑦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其中，上述融资买入、融券卖出的申报数量应当为

100 股（份）或其整数倍。

四、融资融券交易保证金：

为了控制信用风险，证券公司向投资者融资、融券前，会事先向投资者收取一定比例的保证金，保证金可以是现金，也可以以证券充抵。投资者提交的保证金以及投资者融资买入的全部证券和融券卖出所得的全部价款，整体作为投资者对证券公司融资融券所生债务的担保物。保证金可以以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债券，货币市场基金、证券公司现金管理产品及交易所认可的其他证券充抵。

五、融资融券的期限：

为了控制信用风险，证券公司与投资者约定的融资、融券合约期限自投资者实际使用资金或证券之日起开始计算，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合约到期前，可以根据投资者的申请为其办理展期，每次展期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证券公司在为投资者办理合约展期前，会对投资者的信用状况、负债情况、维持担保比例水平等进行评估。

六、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的限制：

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不得用于买入或转入除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以外的证券，也不得用于参与定向增发、股票交易型开放式基金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申购及赎回、债券回购等。

七、融资融券风险提示

由于融资融券交易存在杠杆交易、强制平仓等风险，投资者应避免在缺乏对业务深入研究的前提下盲目进行融资融券交易，应确保投资策略及相关操作是建立在充分理解规则的基础上，保持理性投资的理念。



（免责声明：以上信息引用于深交所投资者教育材料，该材料仅用于投资者教育，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我司力求该宣传内容的准确可靠，但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保证，亦不对引用、使用该信息而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